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八教三字第 0060 二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89、1、29 校外參觀實習實施要點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3006583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實習見聞，提高實習興趣及技能水準，滿足其求知慾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校外參觀實習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參觀實習，應由任課教師事先協調，並擬訂詳細計畫，將申請表(附件一)填妥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對參觀實習機構之行文(附件二、三)必須於參觀實習十日前完成發文手續。
- 三、校外參觀實習，各班每學期以實施壹次(壹天)為限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參觀實習一律以各該科實習(實驗)科目授課時間內，選擇兩個以上之相關廠(場)實施之，每個廠至少參觀一小時。參觀實習當天如遇有非實習科目課程，領隊教師應自行協商調課事宜，並將調課表送教學組登錄。
- 五、縣內參觀實習，每學期參觀次數得不受要點三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領隊教師由任課教師擔任，有二位以上教師擔任同一科目者，推選一人擔任領隊，餘為副領隊，領隊與副領隊之職責除充分運用參觀時間外，並負責一切參觀教學實習、生活管理及安全事宜。
- 七、校外參觀實習視同正課，全班同學均應參加，未參加之同學，請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任課教師應嚴格要求儀容整潔、遵守紀律、注意禮節，並重視團隊精神。
- 八、全體學生一律書寫參觀實習心得報告，於參觀實習後一週內繳交任課教師，列入實習報告一次之成績。並由任課教師指定學生填寫「班心得報告」(附件四)壹份於參觀後一週內由班長轉領隊教師、科主任批閱後送交實習輔導處，未依規定者，班長或指定填寫之學生議處之。
- 九、參觀實習前，領隊教師應負責經費之核估，並責成該班事務股長經管支應，於參觀實習結束後將帳目公佈。
- 十、租用之車輛應為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，且優先租用年份較新之車輛，並依規定辦妥租車合約書(如附件五)。參加師生一律辦理平安保險。經領隊老師會同實習輔導處檢視各項手續符合後始准活動。
- 十一、學生參加校外參觀實習，應取得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六)，經領隊教師審核後繳交實習輔導處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